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111 年 12 月 22 日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編印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目錄

◎會議程序表-----	1
壹、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7
二、廉政工作相關函令及重要提示-----	15
參、專題報告	
「本府 110 年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	
檢討策進案-----	19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	27
二、提案 2-----	28
三、提案 3-----	29
四、提案 4-----	30
五、提案 5-----	31
◎附錄-----	32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會 議 程 式	報告單位 (或主持人)	起 訖 時 間
壹、主席致詞	召集人	9:20-9:25
貳、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政風處	9:25-9:30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二、廉政工作相關函令及重要提示		9:30-9:35
肆、專題報告 「本府 110 年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檢討策進案	建設處	9:35-9:55
	討論及指示	
伍、提案討論	召集人	9:55-10:15
陸、臨時動議	召集人	10:15-10:25
柒、主席結論	召集人	10:25-10:30
捌、散會	召集人	10:30

雲林縣政府辦理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廉政工作需多予宣導，使公務員能夠區分圖利及興利的界線，避免誤觸法網，但公務員也應該站在大多數人立場勇於任事，不要過度害怕，並且要合理合情。並由政風單位規劃辦理法紀教育宣導。	本府各局處、所屬一級機關	政風處：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法紀教育宣導課程計 1 場次，參與公務同仁計 275 人次；所屬政風機構計 28 場次，參與公務同仁計 3,044 人次。 環保局：本局 11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宣導圖利與便民宣導，避免誤觸法網。 稅務局：於本局主管會報中及 110 年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法令測驗進行宣導圖利及興利的界線，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消防局：消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10 月 21 日辦理 111 年新進人員廉政法令教育訓練，共計 2 場宣導。 衛生局：於本局擴大主管會報中宣導圖利及興利的界線，避免誤觸法網。 其餘單位均配合辦理。
二、有關加強本縣各機關員工法紀教育訓練，凝聚廉潔共識以提升整體清廉度一事，請於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或內部會議召開時機，適時加入廉潔及法紀教育題材(議題)，以收潛移默化宣導效果並落實內部控制。	本府各局處、所屬一級機關	政風處：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系列論壇-建管興利·綠能永續」、「111 年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及配合本府「111 年度新進夥伴研習營」辦理廉政宣導，另利用主管會報進行口頭宣導。 環保局：本局 111 年 6 月 28

三、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風險人員及事件應確實管理，接受司法調查機關調卷、搜索、約談、訊問時，應陳報機關首長並會知政風處。作法如下： (一) 請各單位於接受司法調查機關函調資料時，如涉及機關人員或有業務違失之虞相關事項，函復提供資料前請加會政風單位。 (二) 同仁接獲約談調查通知時，應將案情節略、處理建議等，陳報機關首長裁處，並通報政風單位，使機關首長瞭解案情，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本府各局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各級學校	日辦理「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講習，以收潛移默化宣導效果並落實內部控制。 稅務局：於本局各種集會場合辦理員工法紀宣導，另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局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衛生局：於本局各種集會場合辦理員工法紀宣導。 其餘單位均配合辦理。 政風處：本府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接受司法調查機關調卷、搜索、約談、訊問相關案件，共計 29 件。 各單位均依規定辦理。
---	--------------------------	--

四、為強化本府工程採購作為品質，應落實管控，作法如下： (一) 本府研訂「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自主檢核表」，請各單位依照工程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檢核項目，強化內控機制。 (二) 依「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累計數次會勘辦理變更設計，累計期間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各業務單位應訂定管控機制以落實執行，避免延宕。 (三) 依前揭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變更設計如涉及展延工期，該展延天數應列入審查範圍，設計監造單位並應於審查會議報告展延天數之計算方式及理由，各單位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本府各單位	各單位有關工程採購案件均依規定辦理。
---	--------------	---------------------------

(四)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函釋及本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針對工程案件的竣工確認、驗收、付款時程均有明文規定，各單位應遵循上述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延宕時程而產生爭議。		
五、有關本府 110 年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檢討策進案，具體作為如下： (一) 確實遵守建築法有關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或查驗期限規定。 (二) 落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規定。 (三) 建議相關簽辦文件均應於書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 (四) 建立建造執照申請之自主品質檢查制度。 (五) 運用資訊系統提升發照效率。	本府建設處	建設處：配合辦理。

(六) 強化覆核機制。 (七) 公文歸檔務求完整。 六、請本府建設處就案於下次廉政會報（日期另行通知）提出專題報告。	本府建設處	建設處：有關本府 110 年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檢討策進案，因新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即將施行，於廉政會報提出專題報告一併說明。
---	--------------	--

雲林縣政府辦理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一)防貪業務

1. 加強防貪反貪廉政宣導，有效建立廉潔共識

- (1) 於 111 年 8 月 1 日及 5 月 28 日分別辦理「111 年度破解圖利與便民系列論壇-建管興利·綠能永續」及「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暨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健行宣導活動」，使同仁與民眾瞭解便民與圖利之差異，避免誤觸法網，參與人數計 572 人次；另配合本府 111 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雲林國際街舞盛典」、111 年 3 月 19 日「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及成果發表暨大專院校/高中職教育博覽會」、111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111 年度新進夥伴研習營」及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4 日「2022 雲林農業設計展」辦理圖利與便民宣導，以創意多元方式結合活動主軸，推廣廉潔誠信。
- (2) 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及 6 月 9 日辦理「111 年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活動計 2 場次，由臺中市議會行政室陳有政主任擔任講師，參與同仁計 180 人次，以校園營繕工程、採購案件解析及相關廉政風險等議題為主軸，期降低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提升校園採購作業品質與效能。
- (3) 訂定本府 111 年度「毒賭如虎·廉心永豎」反貪宣導實施計畫，以廉潔及無毒拒賭等觀念為主軸，結合 SDGs 之永續概念，擴大宣導廣度，以多元方式強化學生倫理品德教育，散播廉能意識，辦理校園系列宣導活動計 24 場次，參與民眾、教職員及學童計 7,110 人次，使廉潔、誠信及反毒拒賭之概念深入校園，達到廉政校園深耕目標。
- (4) 訂定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計畫分工會議，綜整本處及所屬業務量能及資源推行反賄選多元化宣導，深入基層及公、私部門、校園、鄰里：
 - a. 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與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合辦「幸福雲林 乾

淨選舉」廉手反賄~賄選宣誓記者會，邀請檢警調機關等首長(主管)舉行宣誓儀式，宣示反賄選決心，並邀請本縣鎮南國小反賄選相聲表演、媒體聯訪，擴大宣導效果。

- b. 辦理巡迴專題講座計 5 場次，邀請雲林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基層及公、私部門及鄉鎮鄰里，參與同仁計 730 人次。
- c. 聯合台糖虎尾糖廠、中油嘉義營業處與煉製研究所及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拍攝宣導短片，結合雲林在地特色及反賄選元素，運用機關管理之電子放映設備，於本縣各機關、宮廟及大型交通要道之電視牆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及文字標語。
- d. 利用主管會報或員工訓練課程進行口頭宣導計 142 場次，加強同仁反賄選觀念，避免機關內成為賄選場域。
- e. 結合本府施政行銷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節慶活動宣導計 86 場次，以簡易問答宣導檢舉專線、檢舉賄選獎金及檢舉人絕對保密，提高民眾檢舉意願，表現全民拒絕賄選的決心，杜絕買票、賣票歪風，建立清新乾淨的選舉文化。

2. 建立採購研析資訊，發揮興利、預防、服務功能

-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1 年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行為，如採行限制性招標標比偏高或得標廠商累計件數前五名者等異常資料進行過濾與交叉比對評析。
- (2) 配合辦理本府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議價、訂約、施工、監造、履約、抽驗、付款等作業加強稽核，本處派員實地監辦共計 1,080 案，並研提各項改進措施。
- (3) 會辦採購工程案件或針對變更設計案，提出興革導正建議，包括工程單價編列疏漏、技師未簽核、採購流程延宕等共 35 案，所簽意見均獲首長採納，並移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 (4) 本處與本府水利處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廉能透明協力平臺」，

針對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採購進行風險查檢，以公私協力方式，強化採購程序嚴謹度及後續維護保養品質，以達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之目標。

3. 辦理專案稽核案件，導正錯誤違失態樣

規劃本年度辦理風險業務專案稽核計 3 件，並編撰專案稽核檢討報告，成果如下：

- (1) 本府及所屬各單位辦理「111 年殯葬業務專案稽核」，抽查本縣所轄骨灰(骸)存放設施 37 座、骨灰(骸)存放櫃位 582 件、公墓 20 座及虎尾鎮殯葬管理所火化場，發現缺失如：未定期清查櫃位使用情形、無繳庫之規費證明、申辦案件未確實建立審(覆)核機制、起掘後未整平及清運廢棄物、仍存在紅包送禮文化等，本處針對缺失事項提出建議作為，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轉制度及規管措施、自主檢核評估表、標準作業流程圖、防貪指引等參考範例資料，建請民政處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推動殯葬業務公開透明及防貪措施，持續利用各式訓練場合，落實法紀教育宣導。
- (2) 辦理「111 年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專案稽核，針對 106 至 110 年間本縣環境保護局已告發未裁處案件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告發並發交本縣環境保護局而未開立裁處書之案件抽查 9 件、環保稽查未繳畢罰鍰且未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抽查 6 件，發現缺失 14 項，缺失態樣 6 類；針對本縣已核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案件抽查 15 件，發現缺失 43 項，缺失態樣 5 類；另針對本案稽核相關業者、承辦人員及民眾辦理專案廉政訪查 15 件，本次稽核成果除督促業管單位環保稽查後續裁處及移送行政執行辦理效率，增加國庫收益計 754 萬 9,751 元外，並研提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及其他策進建議共 10 項，俾利協助機關業務之推行。
- (3) 辦理「111 年度提升道路施工品質專案稽核」，抽查本府及各

鄉(鎮、市)公所道路工程採購案 215 案，發現 18 項類型缺失態樣、122 項次缺失；道路挖掘採購案 1,175 案，發現 11 項共通性類型缺失；針對道路工程案件發現缺失業請工程單位改善，並對未依契約規定案件扣罰計 228 萬 6,197 元，針對道路挖掘案件計發現 125 案不符條例規定之申請案件，簽陳機關首長擬予以扣罰，預期增加國庫收益 250 萬元。本案研提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建議共 22 項，期能逐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提升本縣整體道路品質。

4.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目標管理，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1) 111 年 1 月完成 110 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評估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防制作為，以強化風險管理。另參考機關辦理各項施政滿意度、機關清廉度之民意調查反映內容，瞭解機關清廉度變化情形。
- (2) 本處針對「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移動式抽水機與水（閘）門維護保養、運輸操作及緊急搶修搶險業務」進行風險評估，製作廉政風險查檢表，針對可能遇到之風險因子進行期前自我檢視；並依依招標、履約及驗收等各採購階段機關同仁可能遇見之風險態樣，編撰「水利業務防貪指引」，上傳至廉能透明協力平臺網頁，供本府同仁、廠商及民眾參考運用，避免風險再次發生之可能性。
- (3) 本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殯葬設施管理」、「111 年殯葬業務」、「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廣播設備採購案再防貪報告」、「北港鎮公所再防貪報告」及「防貪指引成果」預警案件計 6 案，研提 40 項規管措施及錯誤態樣一覽表、自主檢核表、標準作業流程圖、防貪指引等具體改進措施及防制作為，並函發各所屬機關供參，有效強化預警作為，落實內部防弊機制。

5.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獎勵同仁廉能品德

- (1)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簽報建檔，俾採取必要導正或防範措施，110 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登錄計 185 件(贈受財物案件計 183 件、拾金不昧案件計 2 件);111 年度登錄計 118 件(贈受財物案件計 112 件、飲宴應酬案件計 2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4 件)。
- (2)本府及所屬機關表揚獎勵廉能事蹟，經審核通過予表揚，110 年度計 6 人，111 年度計 7 人，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13 日予以公開表揚，當選人員於執行職務，撙節公帑支出、推動行政透明、踐行廉政倫理拒收餽贈、主動為民服務等優良事蹟，提升廉潔風氣，足為公務員模範。

6. 辦理財申實質審查，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 (1)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申報義務人計 735 名，由申報資料中按 10%比例抽樣計 73 名進行審查及以 2%比例辦理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2 名，經向財稅、地政、戶政、監理等機關調閱相關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倘有申報不實情形，擬陳報法務部審核。
- (2)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0 年度受理財產申報，就到職 137 人、卸離職 98 人及定期申報 980 人，合計 1,215 人次，另 111 年度授權比例為 98.42%。
- (3)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6 日分別於虎尾鎮公所及斗六市公所辦理「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與下載財產資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2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278 人。

7. 召開廉政會報，奠定堅實反貪根基

- (1)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中有關「為強化本府工程採購作為品質，應落實管控案」、「本府 110 年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檢討策進案」等多項決議，對機關廉政工作之推動有顯著功效。
- (2)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召開 111 年度廉政會報計 28 次，並由政風機構提報「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10 年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之專案稽核缺失改進及策進作為」等專題報告計有 31 案、提案討論 128 案、臨時動議 2 案，有效促進各該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之工作。

8. 培訓本府廉政志工，共同推動社會參與

- (1) 為強化本府志工廉能觀念，使其瞭解公務員常見不法案例及法律相關規範，協助本府廉政宣導活動及預防措施，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專業領域課程，訓練時數計 1 小時，志工參與人數計 31 人，由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陳鼎文講授實務經驗所見公務員常見不法案例，以貼近民眾角度分享實務案例，引導參訓志工認識常見不法案例及所涉法律規範，充實廉政志工法律素養及專業知能。
- (2) 為增進廉政志工環保廉潔意識，拓展廉政志工環境保育知識視野，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永續共生·山河長存-山林保育知識講授暨淨山活動，訓練時數計 1 小時，志工參與人數計 31 名，邀請環保公益團體荒野保護協會講師分享山林保育相關知識，帶領廉政志工於本縣古坑鄉華山園區健行及講解當地人文及自然環境，由本處同仁與廉政志工隊攜手進行現場實地淨山活動，並向民眾宣導山林保育及廉潔誠信概念，傳達乾淨環境與廉能政府的重要性，鼓勵民眾共同維護廉潔環境。
- (3) 為使廉潔誠信教育扎根校園，培養品德教育，形塑正向人格價值，本處與蒲公英劇團攜手合作，於 111 年 3 月 15 及 26 日辦理「毒賭如虎，廉心永豎」劇展三部曲期前教育訓練，訓練時數計 6 小時，志工參與人數計 35 名，以劇團展演方式與幼兒園及國小學童互動，將廉潔、無毒、拒賭等觀念融入情境劇，建立學童廉對於品德核心價值的思辨、選擇能力；另本處以自製故事繪本「舌尖上的記憶」為主軸，納入「禮義廉恥」等元素，將廉潔誠信化為調味，結合本縣特色農產品，使學童更認識雲林這塊土地。本次活動於雲林國小、饒平國小、台西國小、

龍潭國小、虎尾國小及辰光國小等 6 所學校巡迴展演，學童觀賞人數計約 800 人次，新聞媒體刊登計 6 則電子新聞。

- (4) 為提倡本縣運動風氣，響應「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本府與社團法人雲林縣志願服務協會共同合作辦理「志在雲林，攜手傳愛」全縣志工大會師及趣味競賽活動，本府廉政志工隊參與人數計 20 人，以團隊合作協力完成趣味競賽，過程中共同發想闖關之最佳方式，凝聚志工隊向心力，並與其他單位志工隊激盪出競賽火花。
- (5) 運用廉政志工持續推動廉潔反貪宣導，參與地方文化節慶擺攤宣導活動，擴大傳達不送禮、不受禮、不赴宴、拒受請託關說的觀念，展現志工專業與熱情。
- (6) 本處為嘉勉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辦理本處各項業務之辛勞，經各機關首長、校長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敘獎標準表」核准薦舉後，由本處統一彙整辦理後續相關人員資料審查及敘獎事宜。

9. 推展政風行銷工作，提高政風能見度

- (1) 透過新聞處與各媒體記者保持密切、良好關係，遇有反賄選、圖利與便民、企業誠信、校園廉潔教育等重大活動，均能主動發佈新聞稿，計新聞揭露 20 案。
- (2) 另為強化政風行銷，本處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偏鄉校園宣導及弱勢學童廉潔教育校園宣導、防貪指引座談會等大型活動，皆積極聯繫新聞媒體，透做完整新聞揭露作業擴大宣傳廣度及效度。

(二) 肅貪業務

1. 積極發掘貪瀆線索，樹立廉能政治

- (1) 運用媒體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查察生活違常員工及清查易滋弊端業務。本年度發掘貪瀆 6 案、起訴貪瀆 6 案、函送一般不法 12 案、行政肅貪 7 案、行政責任 24 案、查處洩密 3 案。行政處理 246 案、蒐報政風資料 37 案。

- (2) 利用政風法令宣導資料及多面向廣告宣導肅貪檢舉專線，便利民眾及廠商申訴、檢舉。並於本府全球資訊招標公告網頁上刊載肅貪檢舉專線，鼓勵廠商、民眾勇於以真實姓名、地址檢舉，本年度受理陳情檢舉 107 件、上級交查 49 件、所屬陳報、自行查察及他機關函轉案件 101 件。
- (3) 為瞭解機關內之重大工程採購、易滋弊端業務(農地申請案件、工程採購案件、綠能產業發展、處理廢棄物過磅計價業務、員警保管拾得遺失物、警察機關內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訂定專案清查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A.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受理農地申請案件」專案清查，清查發現 7 項違失態樣，計 53 項缺失。業就違失情形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事項，並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改善。
 - B. 「111 年雲林縣轄區工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 21 項違失態樣，一般非法 2 案，已簽請本府工務處釐清相關疑義並研提缺失改善具體作為，並函陳法務部廉政署立案調查及移送臺灣省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 C. 「雲林縣政府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專案清查，清查發現 3 項違失態樣，移請業務單位研提改善具體作為。
 - D.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環境保護機構或事業處理廢棄物過磅計價業務專案清查」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 8 項違失態樣，辦理追究行政責任 2 件，共 3 人，並增加公庫收入新臺幣 2 萬 6,129 元，已研擬建議事項計 8 項，提供各鄉鎮市公所業務單位參酌。
 - E. 「員警保管拾得遺失物專案清查」專案清查，清查結果違失案件 17 案、追究行政責任總計申誡 1 人次，劣蹟註記 16 人次，已研擬建議事項 3 項，並重申函文各單位 SOP 處理流程，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F. 「警察機關內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移送一般不法 3 案、追究行政責任總計記過 1 次 1 人次，劣蹟註

記 74 人次，已研擬建議事項 8 項，確保警察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積極防制員警不法情事，有效提升機關資訊安全的防護能力。

2. 發動期前偵辦及行政肅貪，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 (1) 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與風險人員，加以研析、評估，過濾涉嫌重大之貪瀆情資，提報重大貪瀆線索計畫目標，採計畫性之作為深入查察。
- (2) 彙集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上級交查、交辦案件研析可能涉有貪瀆個案，蒐報情資；另結合上級專案清查，提列重點目標，期前偵辦，策動涉嫌人自首或自白，以揭發集體性或結構性重大案件。
- (3) 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行政肅貪案件，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析，確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行政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並確實追蹤其處理情形。

二、廉政工作相關函令及重要提示

(一) 廉政工作相關函令

1. 提升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品質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4 月 29 日廉防字第 11105002080 號函略以，鑑於邇來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發生重複編列工程項目、浮報價額，或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等情，恐致相關人員涉犯貪瀆罪嫌，並使機關蒙受損害；為免此類事情再次發生，請加強宣導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就招標文件內容，詳加審核，並落實採用工程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以維本府採購品質。

2.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

請各政風機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

透明度之要求，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打造乾淨廉能政府。

3. 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1105005620 號函略以，定期申報作業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請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 111 年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待確認無誤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完成本次申報作業。

4.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確保依法行政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5 月 5 日廉防字第 11105002230 號函略以，為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之權益，避免因不當請託關說觸法，請加強宣導禁止請託關說，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應依規定辦理登錄；另針對各機關辦理稽查、裁處等相關業務，協調業管單位，研採強化內控內稽、精進作業流程方式，以防杜不當干預，確保依法行政。

5. 遵行利益衝突迴避法，杜絕不當利益輸送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廉利字第 11105000840 號函略以，為增益各機關人員對於本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向機關同仁、投標廠商進行宣導，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亦請各機關檢視應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二)上級指示事項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23679 號函略以：

(1) 有關行政院 111 年 3 月 31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參、二、〈四〉內容略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往

運作績效良好，惟尚未全面普及，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盤整及整合相關部會，並請工程會加強要求，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

- (2) 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完備開設管理策略，以確保後續運作效率，法務部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廉字第 1110500189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該原則三、具體作法（一）載有：「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爰各機關辦理一百億元以上採購案，請依上開原則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開設採購廉政平臺。
2. 監察院 111 年 10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11832479 號函，「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紀錄略以：
 - (1) 為保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合法權益，請各縣(市)政府從速將受理補助資訊充分公開，以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
 - (2) 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作業流程中，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 (3) 請各縣(市)政府將上開符合利衝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資訊公開作法，及提醒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予以制度化，諸如修正補助法令或標準作業流程等。
 - (4) 為減少鄉(鎮、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利衝法，請協助促請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比照辦理。
 - (5) 請多加運用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

專題報告

雲林縣政府廉政會報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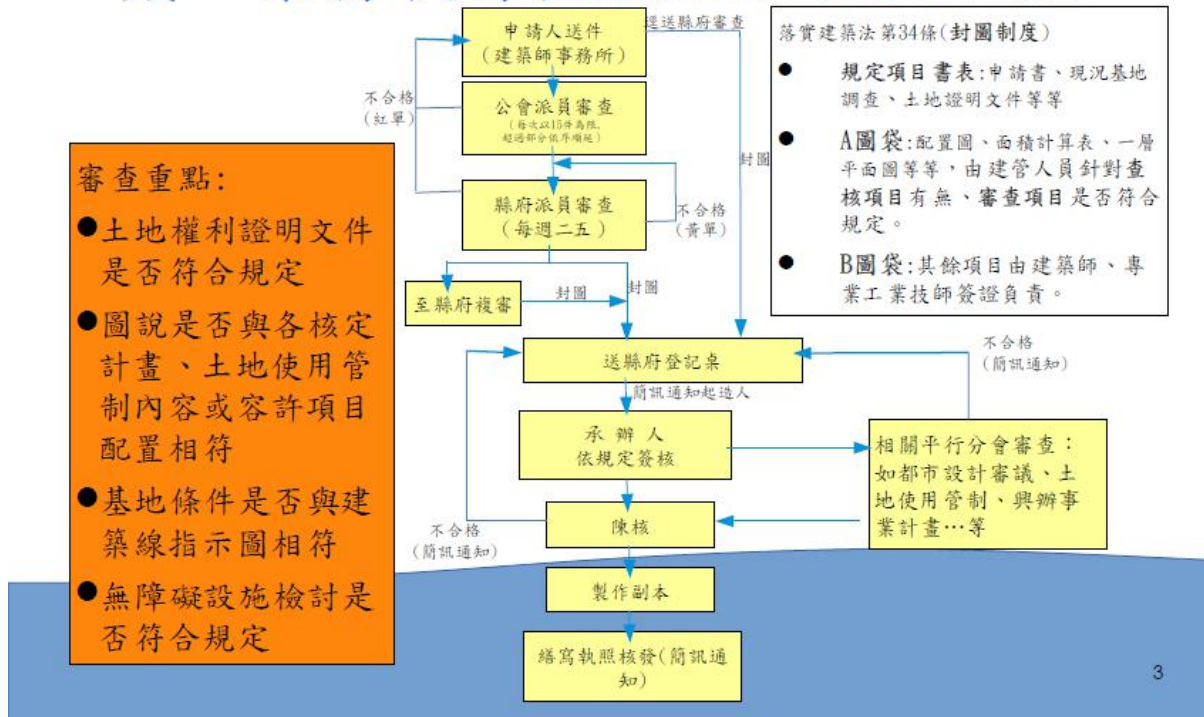
1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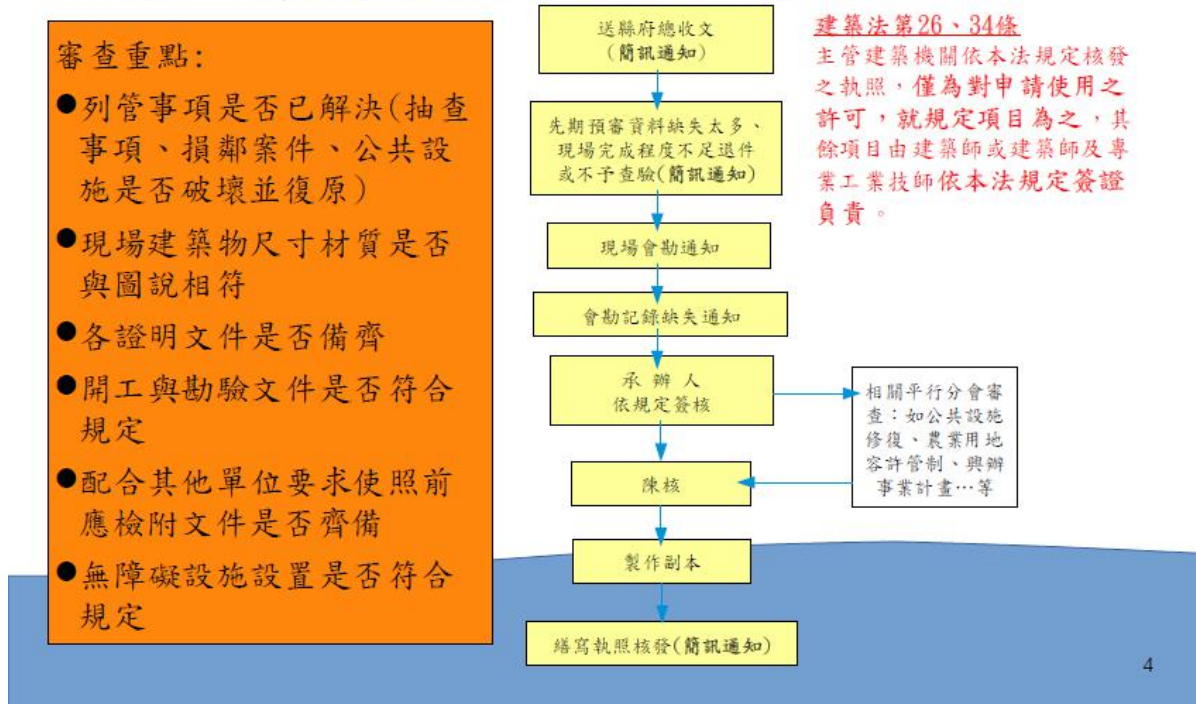
本次報告係由本府政風處辦理「110年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專案清查」，發現部分案卷有行政作業流程缺失，須由本處提出改善精進方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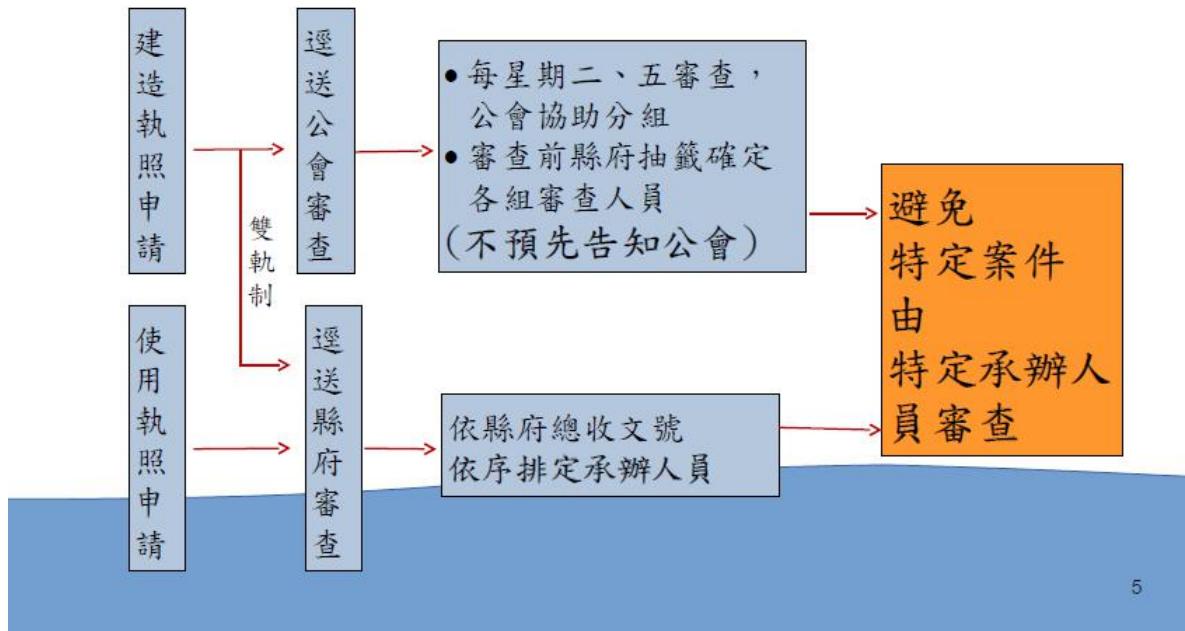
貳、業務執行概況-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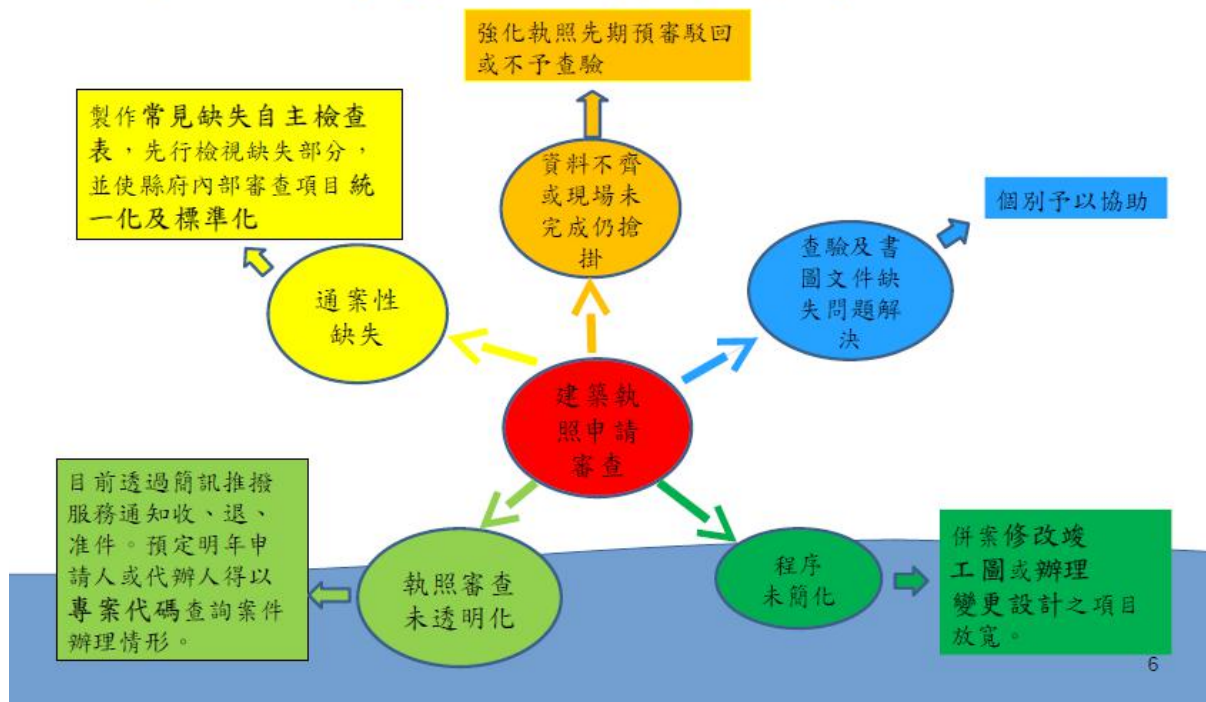
貳、業務執行概況-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參、易茲弊端探討及防範



肆、改進措施及策進作為



伍、結論

建管發照人員
僅4名

以110年案件量3204件計算
包含:建照、變更設計
、使照、變更使用

平均每人每年
須辦理801件

近年高考錄取人數皆不足額，上網徵才多次亦無人
有意願投遞履歷，故業務繁重下又人員短缺嚴重

執照辦理天數 (第一次掛號至核准)	110年7~12月	111年1~7月
建造執照	17	17
使用執照	77	52

明訂:使用執照併案變更設計、使用執照併案修改圖說之態樣，使承辦認定標準一致。

列出:使用執照常規缺失表，使申請人可預先檢核缺失

減少辦理變更
設計程序

降低辦理使用
執照天數

減少辦理使用
執照爭議

本府於111年加入內政部營建署**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廣單位**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科技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

可即時瞭解案件申請進度、缺失內容、有無確實掛件申請，
並利用系統擴充功能可分析案件辦理天數。預計明年度正式上線。

提案討論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有關 111 年度「破解圖利與便民系列論壇-建管興利、綠能永續」座談會建議事項追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縣公務人員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區別及法律相關規範，本府政風處與建設處於 111 年 8 月 1 日假縣府大禮堂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系列論壇」活動，並邀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建設處處長、經濟部能源局主任秘書及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參加座談會。 二、會中時任建築公會理事長黃憲國提出「增加建設處人力及辦公空間」及「建議縣府修訂建築自治管理條例，簡化申請流程」等 2 項建議，本府回應「推動執照核發之行政與技術分離作業，加速審查流程」及「資訊查詢系統將於 2023 年上線」等簡化及公開透明措施。 三、本案會議紀錄業經鈞長核准並轉發業務單位知悉。		
辦法	一、建請建設處持續推動簡政便民及行政透明措施，以符合民眾及業者期待。 二、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議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重申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確實依據「雲林縣政府處理陳情案件列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依限將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不得有積壓公文或怠惰情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議會111年9月30日第19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交辦事項辦理。 二、議員接獲民眾陳情表示，本府受理民眾陳情時疑有積壓公文或怠惰情形，案經本處查察雖未違反處理期限，惟如案件複雜或涉及其他權責單位，仍請受理之業務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溝通，亦應將初步處理情形予以回覆陳情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有積壓公文情事。 三、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確實依據「雲林縣政府處理陳情案件列管作業要點」規定，一般陳情案於10日內、電子郵件陳情案於3日內辦理完竣外，如遇案情複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及有關單位；案情特殊或涉及數機關業務需會勘、協調者，可簽請縣長核准以專案處理，期限為2個月，並副知陳情人及有關單位。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決議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有關局處及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案，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監察院前於 111 年 8 月 8 日先行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會議要求：再次檢視各局處現行補助作業，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並建立合於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之制度化模式及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於受理補助申請流程中建置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依據監察院 111 年 8 月 8 日先行會議建議，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議會議，並邀請本府各局處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與會，協助其辦理補助業務時，符合本法之規定。 三、本處已訂定合於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資訊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及「申請人(單位)聲明書」之符合公開公平方式範本，供各單位參閱，並請計畫處協助設置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就受理補助申請流程中增訂主動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之機制，如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且標註教示文字，俾利申請人檢視其是否具關係人身分，以減少違法情事。 四、惟有少數單位辦理補助業務時，尚未合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之要求，另為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實際遇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遭受裁罰，請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加強宣導。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		
決議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建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針對權管業務，提升行政透明化落實課責，提請審議。		
說明	一、審計部前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000954 號函送之調查結果中指出，多數機關對於行政透明之瞭解，尚侷限於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未能確實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致現行作業流程仍多具有灰色地帶，未能透過外部監督及課責，降低貪瀆行為。 二、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以及 SDGS 第 16 項「制度的正義與和平」指標，法務部廉政署前於 106 年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規劃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以利外部監督、型塑廉能政府。 三、為符合上述規範，提升本府業務行政透明化程度，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怨或不便之業務，增加作業流程透明之便利性及可近性，例如將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之事項公開，以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並提高民眾使用率，藉此達到民眾外部監督與行政自律雙重效益，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度。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決議			

雲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有關本府 2030 雲林政綱，相關行動方案請落實辦理，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配合本府「2030 雲林政綱」永續發展施政目標，其中由本處會同本縣警察局、本府教育處，共同研商「廉能正義・施政透明」3 大對策與願景、6 個主軸搭配 14 個行動方案，並經本府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完成初稿審議，以期加強聯繫協調，強化廉能正義、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及反貪倡廉相關工作。 二、上述有關 6 個主軸、14 個行動方案，包括陽光法案強化課責、專案稽核流程改善、建構採購廉政平臺、落實多元社會參與等案，業由本處辦理行政透明、社會參與、校園廉潔及反毒拒毒課程及品格教育等廉政宣導；本府教育處辦理預防霸凌維護校園安全，另由本縣警察局辦理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及防制少年犯罪等工作。以上分工單位均能積極辦理。 三、為落實執行「2030 雲林政綱-廉能正義施政透明」，建請上述單位持續執行辦理，以落實 SDGs 第 16 項目標。		
辦法	本案建請依說明三辦理後續，執行重點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			

雲林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府政行字第 0981300010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府政預一字第 1063200955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府政預一字第 1103207252 號函修正全文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清廉目標與提昇行政效能，有效推動及執行「興利除弊、防腐化、反貪瀆」工作，以達成廉能政府之目的，特設雲林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重大廉能政策之諮詢、建議事項。
 - （二）重大廉能計畫之諮詢、評議事項。
 - （三）廉能工作之興革建議事項。
 - （四）本府廉能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五人以上，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任之：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必要時，得增派本府簡任領有主管加給職員兼任。
 - （二）其他專業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機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報業務。
- 五、本會報以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報召集人為瞭解政風狀況或依委員會決議得指派政風人員及業務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執行交付任務。
- 八、本會報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編列預算支應。